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/註銷/報請支援申請書

訂定：113.07.04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機構名稱 (全銜)			
機構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機構 負責人		機構承辦人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檢附文件	*必要文件及系統操作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/註銷/報請支援清冊(製表人核章)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異動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影本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(網址： https://ltcp.mohw.gov.tw) ▲註銷日期應與離職日期相符		
	登錄____人	註銷____人	報請支援____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長照服務人員之 在職 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長照服務人員之 離職 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支援人員之 在職 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支援單位已接受社整中心派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支援人員與被支援機構之勞動契約影本 *若報請支援人員為 醫事人員 需再檢附以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核可函影本(線上報備支援系統或紙本公文)
備註	一、請於長照人員異動7日內申請長照人員登錄/註銷 二、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處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三、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，限期 3日 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		
▲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後簽名及蓋章			
申請人簽名：	簽(蓋)章 		
【以下由衛生局人員填寫】			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/註銷/報請支援申請書

核 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規定不符，檢還原件。 承辦人：	主管批示	
-----	--	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下稱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長服法第 19 條：
 1. 長照人員**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**。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**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**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。
 3. 長照人員登錄內容異動(註銷)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 4. 長照人員之登錄，其要件、程序、處所、服務內容、資格之撤銷與廢止、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、長照人員未依長服法第 19 第 1 款規定完成登錄程序，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即提供長照服務，依長服法第 58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，認證過期不生效力，**逾有效期限在完成認證更新前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**，違者依長服法第 58 條規定，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、長照機構留容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辦法第 18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長照人員**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應以 1 處為限**；具 2 種以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類型者，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不同長照服務單位。
- 六、長照醫事人員資格，係指通過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業執業證書之人員，並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倘若**醫事人員註銷其依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，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，且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**
- 七、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，應於**事前**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、期間、時段及理由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，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機構，**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。**
- 八、辦理之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例假日休息) 上午 08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7:00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中央機關函釋辦理。